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李毛先生和常务副总经理张建国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00 股，不超过 100,000 股（其中，李毛先生增持不低于 30,000 股；张建国先生增持不低于 2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止 2024 年 3 月 4 日，李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000 股，张建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00 股。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048%，合计增持金额约为 35.6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李毛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张建国先生，共计 2 人。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毛先生和张建国先生均不持有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均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止 2024 年 3 月 4 日，李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000 股，张建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00 股。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048%，合计增持金额约为 35.6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048%。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增持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780,13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24%，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8.03 元/股，最低价为 6.40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99,539,863.83 元（不含交易费用）。

●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56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二）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780,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24%，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8.03 元/股，最低价为 6.40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99,539,863.8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85）。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本斌先生，董事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董事、总经理仵晓先生，董事王贺甫先生，监事会主席江俊富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伟先生，副总经理王兵先生、齐文兵先生、李宏斌先生、孙金明先生，总法律顾问许仁刚先生，共 12 人计划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26 万股，不超过 52 万股（其中，李本斌先生、仵晓先生每人增持不低于 3 万股，其余董事监事高管每人增持不低于 2 万股）。上述增持事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二）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股份	330,144,684	31.6177		
无限售股份	714,031,190	68.3823	1,044,178,77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780,130	1.224
股份总数	1,044,175,874	100	1,044,178,779	100

注：上表中回购前后股份总数增加系由于公司可转换债转股所致，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下午 3 时收市后的公司股本结构。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2,780,130 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基本情况：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本斌先生，董事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董事、总经理仵晓先生，董事王贺甫先生，监事会主席江俊富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伟先生，副总经理王兵先生、齐文兵先生、李宏斌先生、孙金明先生，总法律顾问许仁刚先生，共计 12 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26 万股，不超过 52 万股（其中，李本斌先生、仵晓先生每人增持不低于 3 万股，其余董事监事高管每人增持不低于 2 万股）。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止 2024 年 3 月 4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30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8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李本斌先生，董事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董事、总经理仵晓先生，董事王贺甫先生，监事会主席江俊富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伟先生，副总经理王兵先生、齐文兵先生、李宏斌先生、孙金明先生，总法律顾问许仁刚先生，共计 12 人。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增持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600 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十二个月内均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本斌	董事长		
2	张电子	董事		
3	刘信业	董事		
4	仵晓	董事、总经理		
5	王贺甫	董事		
6	江俊富	监事会主席		
7	李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王兵	副总经理	2,600	0.0002
9	齐文兵	副总经理		
10	李宏斌	副总经理		
11	孙金明	副总经理	40,000	0.0038
12	许仁刚	总法律顾问		
合计			42,600	0.0040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26 万股，不超过 52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30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89%，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222.52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增持数量（股）	增持前		增持后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本斌	60000			60000	0.0057
2	张电子	20000			20000	0.0019
3	刘信业	20000			20000	0.0019
4	仵晓	40000			40000	0.0038
5	王贺甫	20000			20000	0.0019
6	江俊富	20000			20000	0.0019
7	李伟	20000			20000	0.0019
8	王兵	20000	2,600	0.0002	22600	0.0022
9	齐文兵	20000			20000	0.0019
10	李宏斌	22000			22000	0.0021
11	孙金明	20000	40,000	0.0038	60000	0.0057
12	许仁刚	20000			20000	0.0019
合计		302000	42,600	0.0040	344600	0.0330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增持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世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2024 年 3 月 4 日）均价为 19.08 元/股，高于“世运转债”当前的转股价格（18.72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世运转债”的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

2、发行数量：1,000 万张（100 万手）

3、发行面值：100 元/张

4、发行总额：1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债券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

7、上市日期：2021 年 2 月 19 日

8、转债代码：113619

9、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26.50 元/股。2021 年 6 月 17 日，转股价格调整为 19.92 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2022 年 6 月 21 日，转股价格调整为 19.32 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2023 年 6 月 2 日，转股价格调整为 18.72 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世运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世运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世运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世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世运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18.72 元/股），则“世运转债”的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2024 年 3 月 4 日）均价为 19.08 元/股，高于“世运转债”当前的转股价格（18.72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世运转债”的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公司同步取消原定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取消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20	世运电路	2024/2/27

二、取消原因

根据《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如该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世运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18.72 元/股），则“世运转债”的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2024 年 3 月 4 日）均价为 19.08 元/股，高于“世运转债”当前的转股价格（18.72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世运转债”的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因此，原定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下修正“世运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已不具备审议条件，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不向下修正“世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且仅有上述一项议案，所涉及议案无需后续处理。

因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交易日均价不满足“世运转债”向下修正的条件，导致股东大会临时取消，由此带来的不便公司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0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蒋建斌先生持有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 3,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1,074.58 万股的比例为 8.7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建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 1,830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50.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6%。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接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蒋建斌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股东蒋建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83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业务的质押起始日为 2023 年 3 月 2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4 年 3 月 4 日，蒋建斌先生将上述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延期购回后的质押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4 日。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蒋建斌	否	1,830 万股	否	否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83%	4.46%	自身资金需要
合计	–	1,830 万股	–	–	–	–	–	–	50.83%	4.46%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蒋建斌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蒋建斌	3,600 万	8.76%	1,830 万	1,830 万	50.83%	4.46%	0	0	0	0
合计	3,600 万	8.76%	1,830 万	1,830 万	50.83%	4.46%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为蒋建斌先生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蒋建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04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陈小金先生、李丹先生作为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姚丽强先生作为公司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现增派陈喆先生作为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勇平先生。增加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小金先生、李丹先生、陈喆先生，更换后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勇平先生。

二、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喆先生，202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2024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勇平先生，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2007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三、增加及变更人员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

陈喆先生、李勇平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本次增加及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及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增加及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9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4,00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4,0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大理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	1.05%－2.70%	10.59－27.22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4,000.00			

上述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中国建设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观察期内参考指标进行观测，严格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收益条件支付客户产品收益。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期限为 92 天，收益起计日为 2024 年 3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1 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3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产品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和最低收益提供保证承诺，但不对产品能实现最高收益进行保证，产品收益随参考指标表现变动。该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有：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如中国建设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被宣告破产等，则投资者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可能受到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收益的波动。如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会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如参考指标突破参考区间，投资者将获得较低收益水平等。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投资者未主动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当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投资者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而无法及时与投资者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因此，本产品存在投资者的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或实际市场利率的风险。

7.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本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中国建设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的影响，或出现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的，经中国建设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税收风险：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投资者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产品发行时现行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测算而得，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存续期间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3,486,467.80	464,911,796.96
负债总额	102,330,110.36	79,144,408.72
净资产	401,156,357.44	385,767,38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8,686.33	–33,103,551.66

公司是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6,565,530.88 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3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 241.4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息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1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 条规定，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 2023 年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 万元到–18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00 万元到–22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00 万元到 92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8200 万元到 9100 万元，低于 1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